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兴仁经独山至桂南500kV输变电工程（桂南500kV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桂发能源（2013）1531号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永福县

验收单位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兴仁经独山至桂南输变电工程(500kV桂南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保函〔2011〕184号，2011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超高压基建〔2014〕40号，2014年6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2月至2018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科诺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天广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2018年10月26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组织召开了兴仁经独山至桂南输变电工程（500kV桂南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以及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和运行单位代表和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参建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兴仁经独山至桂南输变电工程（500kV桂南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兴仁经独山至桂南输变电工程（500kV桂南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500千伏桂南（如画）变电站，新建桂南变电站 π 接柳东~桂林500千伏线路。变电站主变压器容量 2×750 兆伏安，500千伏出线4回；220千伏出线8回。新建桂南变电站 π 接柳东~桂林500千伏同塔双回架空输电线路15.144km，全线共建塔基39

基，其中直线塔 27 基、转角塔 12 基。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7 月，水利部以《关于兴仁经独山至桂南 50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11〕184 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31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6 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以超高压基建〔2014〕40 号《关于 500kV 桂南输变电工程、广西柳东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兴仁经独山至桂南输变电工程（500kV 桂南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主要结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六项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兴仁经独山至

桂南输变电工程（500kV 桂南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工作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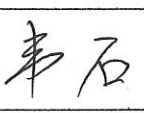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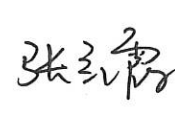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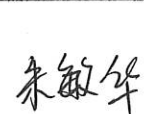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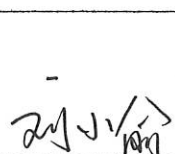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兴仁经独山至桂南输变电工程（500kV 桂南输变电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继续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首魁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专 责		建设单位
	龙宇业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柳州局	主 任		
成员	李贵玉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史志民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谢百成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 超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朱 悦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韦 石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工程师		
	黄镇豪	广东天广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红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方案编制 单位
	朱敏华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设计单位
	刘小俞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